

##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公司拟对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08,5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1,24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69,439.77 万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合作开发。为保障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对部分参股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合营、联营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208,500 万元，资助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的对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系为合作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合营、联营公司；

3、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主营业务，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 70%。

## 三、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二）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确定各项目公司财务资助额度，资助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按持股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并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项目公司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

2、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项目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近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1,245.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69,439.77 万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